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時假座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與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上述協議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致令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該協議任何條款所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上市規則(倘相關)之任何修訂。」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告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身故股東(而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形式投票。
7. 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的影響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生效，建議股東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haitianinte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